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上市公司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泰证券
股票代码:600918
收购人名称: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泰山南路
通讯地址: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泰山南路
一致行动人名称: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新泰市新汶
通讯地址:山东新泰市新汶

收购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中泰证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中泰证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系枣矿集团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莱钢集团持有的中泰证券26.05%股份,并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山能集团持有的中泰证券6.57%股份。本次收购涉及的双方莱钢集团与枣矿集团均为山东省国资委实际控制的企业,本次收购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前,枣矿集团未持有中泰证券股份,莱钢集团直接持有中泰证券46.37%股份,中泰证券的控股股东为莱钢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本次收购完成后,枣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中泰证券36.09%股份,中泰证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枣矿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国资委。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以及《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和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五、本次转让后续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1)国家反垄断局通过对本次转让经营者集中审查;(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转让涉及的受让方股东资格;(3)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同意枣矿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中泰证券控股子公司鲁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4)上交所对本次转让进行合规性确认。本次无偿划转后续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划入方股东资格;(2)满足本次转让的交割条件;(3)上交所对本次无偿划转进行合规性确认。

六、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八、本次收购尚需取得必要的审批或同意,能否取得前述相关审批或同意,以及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释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枣矿集团、收购人	指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能集团	指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矿集团、一致行动人	指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莱钢集团	指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济钢集团	指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上市公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摘要	指	枣矿集团及新矿集团就本次收购编制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次转让	指	枣矿集团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莱钢集团持有的中泰证券1,815,254,297股股份
本次转让标的股份	指	莱钢集团持有的中泰证券1,815,254,297股股份
本次无偿划转	指	枣矿集团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山能集团持有的中泰证券458,091,900股股份
本次无偿划转标的股份	指	山能集团持有的中泰证券458,091,900股股份
本次收购	指	枣矿集团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莱钢集团持有的中泰证券1,815,254,297股股份,并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山能集团持有的中泰证券458,091,900股股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份转让协议》	指	莱钢集团与枣矿集团于2021年11月30日签署的《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无偿划转协议》	指	山能集团与枣矿集团于2021年11月30日签署的《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摘要中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收购人枣矿集团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泰山南路
通讯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泰山南路
法定代表人	侯宇刚
股东名称	山能集团持股100%
注册资本	116,725万元
成立日期	1998年4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4446404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煤炭、焦炭生产、销售;因特网接入服务;矿山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承包(不含爆破工程),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煤矿、选煤厂、焦化企业、电力企业托管运营;矿山企业管理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以下限分公司经营)煤炭开采、洗选,火力发电及输变电,电力销售,配电网投资与运营,电力技术咨询、设备运营维护;运输,住宿,饮食,卷烟、雪茄烟零售,甲烷[压缩的](工业原料)、石油气[液化的](工业原料)、硫磺、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石脑油、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甲醇、甲基叔丁基醚、煤焦油、正戊烷、1,2—环氧丙烷[抑制了的]、氢[压缩的]、氢[液化的]、丙烯、纯苯、硝化沥青、煤焦沥青、塑料沥青、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销售,畜禽、水产养殖。(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进出口业务、对外经济合作;彩扩;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科技中介、推广;机电产品、钢材及制品、橡胶制品、木材、服装、纺织品、水泥、电线电缆、润滑油脂、劳保用品、矿用工具及材料、工艺品、稀土、生铁、方坯、水产品、坚果、食品、化肥销售;矿山机械(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维修、安装;医疗器械销售、租赁;房屋、设备、场地、汽车租赁(均不含融资租赁);救援服务;教育咨询;家庭服务;矿用废旧物品的回收、销售;物流信息咨询;粮食、林木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8年4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收购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1.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枣矿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山能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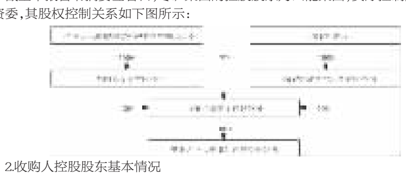

2.收购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7-1号高新万达J3写字楼19层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7-1号高新万达J3写字楼19层
法定代表人	李伟
股东名称	山东省国资委持股70%,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股10%
注册资本	2,470,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6年3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6120002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电、煤化工、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物流贸易、油气、工程和技术研究及管理咨询、高科技、金融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投资咨询;期刊出版,有线广播及电视的安装、开通、维护和器材销售;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对外承包工程资质证书批准范围内的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热电、供热及发电余热综合利用;公路运输;木材加工;水、暖管道安装、维修;餐饮、旅馆;水的开采及销售;黄金、贵金属、有色金属的地质探矿、开采、选冶、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广告业务;机电产品、服装、纺织及橡胶制品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园林绿化;房屋、土地、设备的租赁;煤炭、煤化工及煤电铝技术开发服务;建筑材料、硫酸铵(白色结晶粉末)生产、销售;矿用设备、机电设备、成套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安装、维修、销售;装饰装修;电器设备安装、维修、销售;通用零部件、机械配件、加工及销售;污水处理及中水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日用百货、工艺品、金属材料、燃气设备销售;铁路货物(区内自备)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6年3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山能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及间接持有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1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491,201.6	55.76	煤炭采选、销售、煤矿综合科学技术服务、甲醇生产销售
2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540,000	73.97	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煤炭开采、销售等业务
3	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	1,080,000	100.00	煤炭资源和化工项目的开发运营
4	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	300,000	98.33	煤炭资源及电力业务的开发运营
5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7,936.01	100.00	煤炭、煤化工、物流贸易、现代服务业
6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6,725	100.00	煤炭、焦化、橡胶、电力、物商
7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197.2	100.00	煤炭、医疗健康、建材、新材料
8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00.00	物流贸易、技术服务、现代农业

注:上述序号2、3、4中所列公司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对应的持股比例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山东省国资委是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授权范围内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而设立的政府直属特设机构。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国家控股企业之间不仅因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的规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故本报告书摘要不对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山东省国资委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进行披露。

(四)收购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枣矿集团以山能集团发展战略为指引,围绕山能集团"3+3产业"体系,积极适应发展新常态、把握企业发展新趋势,科学制定"十四五"规划和"十年三步走"发展战略,进一步调整集约产业布局,持续优化产业结构,集中培育煤炭、焦化、橡胶、电力、物商等产业,做强高质量发展支撑。

枣矿集团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末	2019年度/2019年末	2018年度/2018年末
总资产	7,058,348.63	6,828,049.13	6,143,125.82
净资产	3,901,595.68	4,063,279.41	3,190,632.75
营业收入	14,156,626.34	11,650,394.41	11,517,864.10
主营业务收入	13,726,225.19	11,483,892.27	11,386,356.05
净利润	99,331.37	303,048.06	261,519.14
净资产收益率	2.49%	8.36%	8.29%
资产负债率	44.72%	40.49%	48.06%

注:枣矿集团最近三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枣矿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有境外居留权
侯宇刚	董事长	中国	山东枣庄	否
李文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山东枣庄	否
张功厚	董事、财务总监	中国	山东枣庄	否
刘国昌	董事	中国	山东枣庄	否
胡乐菲	监事	中国	山东枣庄	否
杨跃林	监事	中国	山东龙口	否
吴晓	监事	中国	山东济宁	否
尹怀义	监事	中国	山东枣庄	否
张士海	监事	中国	山东枣庄	否
赵庆民	副总经理	中国	山东枣庄	否
刘永安	副总经理	中国	山东枣庄	否
孙彦良	副总经理	中国	山东枣庄	否
李付海	总工程师	中国	山东枣庄	否
徐磊	董事会秘书	中国	山东枣庄	否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最近五年内的相关处罚及所涉及的相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枣矿集团最近五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1.收购人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枣矿集团不存在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2.收购人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山能集团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地点	股票代码	收购人合计持有权益情况
1	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SX:YAL 03668.HK	62.26%
2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600188.SH 01171.HK	55.76%
3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5006.SH	52.74%
4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688663.SH	38.25%
5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0409.SZ	16.71%
6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395.SH	10.50%
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918.SH	10.04%
8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017.SH	7.42%

(八)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1.收购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枣矿集团直接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行业类型	直接持股比例(%)
1	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2,628.7374	银行	55.00
2	枣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银行	10.00

2.收购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山能集团直接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行业类型	直接持股比例(%)
1	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期货经纪	66.67
2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45,666.67	信托	10.1764
3	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3,000	财产保险	7.39
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6,862.58	证券	6.57
5	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50,000	财务公司	5.00
6	邹城市矿区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1,000	典当	91.00
7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	财务公司	66.67

二、一致行动人新矿集团

(一)新矿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新泰市新汶
通讯地址	山东新泰市新汶
法定代表人	何希霖
股东名称	山能集团持股100%
注册资本	357,936.01万元
成立日期	1998年3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9595636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洗选;电厂受托管理运营服务;道路运输;燃气生产、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石膏开采及石膏制品、许可范围内烧碱、液氯、盐酸、次氯酸钠、聚氯乙烯、三氯氢硅、四氯化硅、液体消毒剂的生产、销售;饮食服务;社区服务;计量授权证书范围内部强制检定;(以上经营仅限分支机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对外提供经济技术合作业务;矿山工程施工;地质钻探;钻井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钻探技术咨询;地质钻探技术开发;矿山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销售、安装、撤除、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液压支架安装、维修、租赁、撤除;采矿设备制造、煤炭、建筑材料的销售;电力设备、配件的销售;电力设备维修维护(特种设备除外);电力、热力技术咨询服务;设备租赁;农牧养殖;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纺织品、服装、工艺品(不含金饰品)、计量器具、仪器仪表及配件的生产、销售;对所属企业的管理;煤炭开采技术咨询、服务;批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及商务信息咨询;煤矿安全培训;文化艺术及职业技能培训;环境监测;计量检测;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及培训;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及市场营销策划;舞美设计;广告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婚庆礼仪服务;摄影服务;市场调研;网站建设与维护;动漫制作;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文化用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8年3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新矿集团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新矿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山能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新矿集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请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一节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之"一、收购人枣矿集团"之"(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四)新矿集团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新矿集团立足打造"行业新旧动能转换标杆企业"战略目标,谋久调优、内涵提升,全面布局煤炭、煤化工、物流贸易、现代服务四大产业板块。

新矿集团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末	2019年度/2019年末	2018年度/2018年末
总资产	8,078,274.81	8,017,812.62	7,723,654.08
净资产	2,085,632.52	2,309,718.35	2,076,358.09
营业收入	9,429,622.68	8,561,776.34	6,758,609.73
主营业务收入	9,429,622.68	8,561,776.34	6,758,609.73
净利润	114,927.18	258,249.10	108,199.87
净资产收益率	5.51%	11.18%	5.21%
资产负债率	74.18%	71.19%	73.12%

注:新矿集团最近三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五)新矿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新矿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有境外居留权
何希霖	董事长	中国	山东泰安	否
王乃国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山东泰安	否
于志东	董事、财务总监	中国	山东泰安	否
于祖联	董事	中国	山东泰安	否
于永春	副总经理	中国	山东泰安	否
公建祥	副总经理	中国	山东泰安	否
巩春海	副总经理	中国	山东泰安	否
张殿振	副总经理	中国	山东泰安	否
栾斌	监事	中国	山东泰安	否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新矿集团最近五年内的相关处罚及所涉及的相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新矿集团最近五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七)新矿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1.新矿集团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新矿集团不存在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2.新矿集团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新矿集团控股股东山能集团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请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一节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之"一、收购人枣矿集团"之"(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之"2.收购人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八)新矿集团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1.新矿集团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新矿集团不存在直接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2.新矿集团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新矿集团控股股东山能集团直接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请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一节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之"一、收购人枣矿集团"之"(八)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之"2.收购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由于枣矿集团、新矿集团同受山能集团控制,在本次收购中,新矿集团与枣矿集团互为一致行动人。

第二节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基于对上市公司的公司价值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根据山东省委、山东省政府的战略部署,调整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山东省内资本运作平台管理及资源配置,枣矿集团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莱钢集团持有的中泰证券26.05%股份,并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山能集团持有的中泰证券6.57%股份。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中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无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如果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批准程序。

三、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一)本次转让

1.本次转让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1年11月21日,莱钢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转让。

2021年11月26日,山能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转让。

2021年11月26日,莱钢集团控股股东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转让。

2021年11月27日,枣矿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转让。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山东省国资委已经批准本次转让。

2.本次转让后续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国家反垄断局通过对本次转让经营者集中审查。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转让涉及的受让方股东资格。

(3)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同意枣矿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中泰证券控股子公司鲁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4)上交所对本次转让进行合规性确认。

(二)本次无偿划转

1.本次无偿划转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1年11月26日,山能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无偿划转。

2021年11月27日,枣矿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无偿划转。

2.本次无偿划转后续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划入方股东资格。

(2)满足本次转让的交割条件。

(3)上交所对本次无偿划转进行合规性确认。

第三节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收购人控股股东山能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58,091,9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6.57%),一致行动人新矿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41,737,3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3.47%),山能集团与新矿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699,829,2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10.04%);莱钢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231,288,9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46.37%),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枣矿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273,346,19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32.62%),山能集团不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新矿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41,737,3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3.47%),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515,083,49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36.09%)。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山东省国资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枣矿集团。

二、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

2021年11月30日,枣矿集团与莱钢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双方

受让方:枣矿集团

出让方:莱钢集团

2. 本次转让标的股份

莱钢集团持有的中泰证券1,815,254,297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占中泰证券股份总额的26.05%)。

3. 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

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19,604,746,407.60元,相应本次转让标的股份单价为10.80元/股。

过渡期内,若中泰证券进行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转让标的股份对应的新增股份归受让方所有,本次转让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不变。

就本次转让价款,枣矿集团在本次转让交割条件满足前向莱钢集团支付50%,在本次转让交割条件满足后向莱钢集团支付剩余的50%。

4. 协议生效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在双方加盖公章且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转让获得有权国资监管机构的审核批准;

(2)本次转让涉及的受让方股东资格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5.交割条件及交割日

本次转让在以下交割条件满足后方办理交割:

(1)《股份转让协议》生效;

(2)本次转让通过国家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3)香港证监会同意枣矿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中泰证券控股子公司鲁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交割日为本次转让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枣矿集团名下之日。

(二)《无偿划转协议》

2021年11月30日,山能集团与枣矿集团签署《无偿划转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双方

划出方:山能集团

划入方:枣矿集团

2. 本次无偿划转标的股份

本次无偿划转标的股份为山能集团持有的中泰证券458,091,9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占中泰证券股份总额的6.57%)。

3. 基准日

本次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2021年10月31日。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自划转基准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枣矿集团名下之日止的期间损益,由枣矿集团享有或承担。

4.协议生效条件

《无偿划转协议》在双方加盖公章且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无偿划转经双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划入方股东资格。

5. 交割条件及交割日

本次无偿划转的交割日为本次无偿划转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枣矿集团名下之日。本次无偿划转的交割以如下全部条件获得满足为前提:(1)《无偿划转协议》生效;(2)本次转让交割条件全部满足。自交割日起,与本次无偿划转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由划入方享有或承担。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一)本次转让标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莱钢集团直接持有中泰证券3,231,288,900股股份(占中泰证券股份总额的46.37%),全部为有条件限售A股股份。具体限售情况为:

1. 2020年6月3日,中泰证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莱钢集团承诺其所持有中泰证券2,879,559,900股股份(占中泰证券股份总额的41.32%)自中泰证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中泰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中泰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2021年8月11日,济钢集团与莱钢集团签署《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济钢集团将其持有的中泰证券351,729,000股股份(占中泰证券股份总额的5.05%)无偿划转给莱钢集团,并于2021年11月12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在莱钢集团就该次无偿划转编制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莱钢集团作出承诺如下:

"莱钢集团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根据孰长的原则确定本公司本次增持的中泰证券 5.05%的股份的持股期限: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莱钢集团增持的中泰证券股份自中泰证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增持的股份,也不由中泰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中泰证券于2020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增持的股份锁定期限到2023年6月3日;

(2)若济钢集团对原持有的中泰证券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期限存在其他承诺,按照孰长的原则执行;

(3)如监管部门对中泰证券股东持股期限有其他要求,以监管部门的意见为准。"

(二)本次无偿划转标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山能集团直接持有中泰证券458,091,9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6.57%),全部为有条件限售A股股份。具体限售情况为:

2020年6月3日,中泰证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山能集团承诺其所持有的中泰证券458,091,9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6.57%)自中泰证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中泰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中泰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限售A股股份转让

《上市规则》第5.1.5条规定:"发行人向本所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经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申请并经本所同意,可豁免遵守前款承诺。"

本次转让的转让方莱钢集团和受让方枣矿集团均为山东省国资委实际控制的企业,本次无偿划转的划出方山能集团系划入方枣矿集团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距今已满一年,因此本次收购属于《上市规则》第5.1.5条规定的同一控制下转让的情形,经上交所同意后,本次转让和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标的股份可豁免遵守上述股份限售承诺。

枣矿集团就本次收购涉及的中泰证券2,273,346,19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32.62%)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根据孰长的原则确定本公司本次收购涉及的中泰证券2,273,346,19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32.62%)的持股期限: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本次收购的中泰证券股份自中泰证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增持的股份,也不由中泰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本次收购所增持的股份自本公司持股日起60个月内不予转让。

(3)就莱钢集团、山能集团在中泰证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时公开作出的股份限售锁定期承诺和减持承诺,本公司将继续履行。

(4)如监管部门对中泰证券股东持股期限有其他要求,以监管部门的意见为准。"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转让标的股份及本次无偿划转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设定质押、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限制权利转让情形。

第四节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收购系枣矿集团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莱钢集团持有的中泰证券1,815,254,29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26.05%),并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山能集团持有的中泰证券458,091,9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6.57%)。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273,346,19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32.62%),收购人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一)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此规定应当理解如下:(一)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1、收购人与出让人在同一控股集团内,受同一自然人或法人控制。 2、收购人与出让人属于同一出资人出资且控制。对于国有控股的,同一出资人系指同属于国务院国资委或者同属于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人民政府"。本次转让双方莱钢集团与枣矿集团均属于山东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转让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的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股份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的情形,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收购人可以依法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一) 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本次无偿划转系山东省国资委下属山能集团将其持有的中泰证券458,091,9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6.57%)无偿划转给其子公司枣矿集团,本次无偿划转的交割以本次转让交割为前提,在本次转让和本次无偿划转暨本次收购完成后,枣矿集团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273,346,19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32.62%),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导致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的情形,收购方可以依法免于发出要约。

综上,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和《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方可以依法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和依法免于发出要约。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三节收购方式"之"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情况"。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收购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三节收购方式"之"三、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前述披露事项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本报告书摘要内容产生误解收购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收购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泰证券
股票代码:6009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高新区新宇路750号10号楼
通讯地址:济南市高新区新宇路750号10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协议转让(持股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泰证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泰证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报告书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高速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莱钢集团	指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32%股份转让给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注: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高速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新宇路750号10号楼
法定代表人	李天章
注册资本	109,791.033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55337634XJ
设立日期	2010年4月1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出资人授权和委托的资产经营管理,项目投资与经营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和期货投资咨询);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0年4月1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37000055337634XJ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100%)
通讯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新宇路750号10号楼
联系电话	0531-8925106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高速投资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天章	董事长	男	中国	山东济南	无
马宁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山东济南	无
王明成	董事	男	中国	山东济南	无
孙淑芳	董事	女	中国	山东济南	无
齐军	董事	男	中国	山东济南	无
张引	董事	男	中国	山东济南	无
张秀惠	董事	女	中国	山东济南	无
邓卫	董事	男	中国	山东威海	无
李晓荣	董事	男	中国	山东济南	无
姜连梅	总会计师	女	中国	山东济南	无
赵成锋	纪委书记	男	中国	山东济南	无
唐昊涞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山东济南	无
温苹芯	副总经理	女	中国	山东济南	无
张保勇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山东济南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速投资持有上市公司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94%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调整国有资本结构布局,莱钢集团拟将其持有中泰证券370,740,740股股份(占中泰证券总股本的5.32%)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至高速投资。高速投资的控股股东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与莱钢集团同属于受山东省国资委控制的企业。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中泰证券的总股本不变,高速投资持有中泰证券370,740,740股股份(占中泰证券总股本的5.3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股份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70,740,740股股份,占中泰证券总股本的5.32%。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莱钢集团与高速投资于2021年11月30日签署的《关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双方

转让方: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

莱钢集团持有的中泰证券370,740,74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占中泰证券总股本的5.32%。

3、交易价款及支付

本次交易标的股份单价为10.80元/股,价款总额为4,003,999,992.00元。

过渡期内,若中泰证券进行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标的股份对应的新增股份及收益归受让方所有,标的股份交易价款总额不变。

交割前,高速投资向莱钢集团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价款,即人民币4,003,999,992.00元。

交割日为本次协议转让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高速投资名下之日。

4、协议的生效条件

协议在双方加盖公章且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交易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核批准;

(2)本次交易涉及的受让方股东资格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莱钢集团持有的中泰证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莱钢集团直接持有中泰证券46.37%的股份,共计3,231,288,900股,全部为限售流通A股。上述股份具体限售情况如下:

2020年6月3日,中泰证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莱钢集团所持有的中泰证券2,879,559,900股股份为限售流通股,该等股份自中泰证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中泰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1年11月12日莱钢集团受让济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钢集团")持有的中泰证券351,729,000股股份,该等股份自中泰证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中泰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限到2023年6月3日);若济钢集团对原持有的中泰证券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期限存在其他承诺,按照孰长的原则执行;如监管部门对中泰证券股东持股期限有其他要求,以监管部门的意见为准。

根据《上市规则》第5.1.5条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经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申请并经本所同意,可豁免遵守前款承诺。

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莱钢集团、高速投资均为山东省国资委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距今已满一年(2020年6月3日上市),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符合《上市规则》第5.1.5条的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可豁免遵守上述股份限售承诺。

同时,高速投资就本次受让的中泰证券股份,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根据孰长的原则确定本公司本次受让的中泰证券5.32%的股份的持股期限: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受让中泰证券股份自中泰证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增持的股份,也不由中泰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中泰证券于2020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受让的股份锁定期限到2023年6月3日。

(2)根据《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本次受让的股份自本公司持股日起60个月内不予转让。

(3)就莱钢集团在中泰证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时公开作出的股份限售锁定期承诺和减持承诺,本公司将继续履行。

(4)如监管部门对中泰证券股东持股期限有其他要求,以监管部门的意见为准。"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中泰证券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之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取得山东省国资委《关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的批复》(鲁国资收益字[2021]50号)。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天章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2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莱钢集团与高速投资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天章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2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济南市
股票简称	中泰证券	股票代码	6009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高速投资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济南市高新区新宇路750号10号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变动数量:增加370,740,740股 变动比例:增加5.3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天章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2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泰证券
股票代码:6009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7-1号高新万达J3写字楼19层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7-1号高新万达J3写字楼19层
一致行动人名称: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新泰市新汶
通讯地址:山东新泰市新汶
股份变动性质: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及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中泰证券中拥有的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57%股份无偿划转给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五、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本文另有所指之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泰证券、上市公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能集团	指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矿集团、一致行动人	指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枣矿集团	指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莱钢集团	指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无偿划转、本次权益变动	指	山能集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458,091,9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6.57%)无偿划转给枣矿集团
本次无偿划转标的股份	指	山能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458,091,9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6.57%)
本次转让	指	枣矿集团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莱钢集团持有的中泰证券1,815,254,29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26.05%)
《无偿划转协议》	指	山能集团与枣矿集团于2021年11月30日签署的《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法律法规	指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公司章程》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7-1号高新万达J3写字楼19层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7-1号高新万达J3写字楼19层
法定代表人	李伟
股东名称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70% 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 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股10%
注册资本	2,470,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6年3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6120002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电、煤化工、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物流贸易、油气、工程和技术研究及管理咨询、高科技、金融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投资咨询;期刊出版,有线广播及电视的安装、开通、维护和器材销售;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对外承包工程资质证书批准范围内的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热电、供热及发电余热综合利用;公路运输;木材加工;水、暖管道安装、维修;餐饮、旅馆;水的开采及销售;黄金、贵金属、有色金属的地质探矿、开采、选冶、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广告业务;机电产品、服装、纺织及橡胶制品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园林绿化;房屋、土地、设备的租赁;煤炭、煤化工及煤电铝技术开发服务;建筑材料、硫酸铵(白色结晶粉末)生产、销售;矿用设备、机电设备、成套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安装、维修、销售;装饰装修;电器设备安装、维修、销售;通用零部件、机械配件、加工及销售;污水处理及中水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日用百货、工艺品、金属材料、燃气设备销售;铁路货物(区内自备)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6年3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新泰市新汶
通讯地址	山东新泰市新汶
法定代表人	何希霖
股东名称	山东能源集团持股100%
注册资本	357,936.01万元
成立日期	1998年3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9595636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洗选;电厂受托管理运营服务;道路运输;燃气生产、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石膏开采及石膏制品、许可范围内烧碱、液氯、盐酸、次氯酸钠、聚氯乙烯、三氯氢硅、四氯化硅、液体消毒剂的生产、销售;饮食服务;社区服务;计量授权证书范围内部强制检定;(以上经营仅限分支机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对外提供经济技术合作业务;矿山工程施工;地质钻探;钻井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钻探技术咨询;地质钻探技术开发;矿山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销售、安装、撤除、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液压支架安装、维修、租赁、撤除;采矿设备制造、煤炭、建筑材料的销售;电力设备、配件的销售;电力设备维修维护(特种设备除外);电力、热力技术咨询服务;设备租赁;农牧养殖;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纺织品、服装、工艺品(不含金饰品)、计量器具、仪器仪表及配件的生产、销售;对所属企业的管理;煤炭开采技术咨询、服务;批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及商务信息咨询;煤矿安全培训;文化艺术及职业技能培训;环境监测;计量检测;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及培训;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及市场营销策划;舞美设计;广告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婚庆礼仪服务;摄影服务;市场调研;网站建设与维护;动漫制作;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文化用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8年3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主要人员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人员

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属企业监事会职责划入山东省审计厅,不再设立省属企业监事会。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设置监事或监事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伟	董事长	男	中国	山东济南	否
张宝才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山东济南	否
岳宝德	董事	男	中国	山东济南	否
茹刚	董事、财务总监	男	中国	山东济南	否
丁海成	董事	男	中国	山东济南	否
相立昌	董事	男	中国	山东济南	否
陈宏	董事	男	加拿大	上海	是
杨朝合	董事	男	中国	山东青岛	否
周建	董事	男	中国	天津	否
邸建友	董事	男	中国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	否
张若祥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山东济南	否
乐江华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山东济南	否
刘健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山东邹城	否

(下转A15版)